

裁定字號	113年憲裁字第19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3014號
裁定日期	113年08月09日
聲請人	胡慧中
案由	聲請人為被告諸慶恩偽造文書及其再審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752號解釋聲請補充解釋。
主文	本件不予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囿於司法院釋字第752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效力僅及於解釋公布之日尚未逾上訴期間之有罪判決，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411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其再審程序之110年度台抗字第997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中華民國84年10月20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376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對系爭解釋作成前之第二審法院所為，撤銷第一審諭知被告諸慶恩無罪並改判有罪之判決，均未予被告、檢察官至少一次上訴第三審之救濟機會，是系爭解釋適用範圍尚有不足，又於被告上訴第三審後死亡之情形，亦未賦予聲請人即被告配偶得就二審有罪判決上訴第三審之權利，均有違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16條、第22條保障訴訟權、人格權、名譽權之意旨。聲請人基於已歿被告之配偶身分，有為被告利益而獨立聲請憲法審查之訴訟權，及維護被告與其遺族之人格權、名譽權，爰就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分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法規範審查案件或機關爭議案件，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除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42條第2項或第3項之情形外，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或爭議聲請判決，憲訴法第59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人民聲請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裁判憲法審查部分，除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情形外，不得聲請，至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則依修正施行前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予受理，此觀憲訴法第92條第1項、第2項，第90條第1項但書、第32條第1項及上開大審法規定即明。再者，人民對於司法院就其聲請解釋案件所為之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經核確有正當理由應予受理者，得依大審法上開規定，予以解釋；另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 1 2

	司法院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解釋時，仍依大審法有關規定視個案情形審查決定之，司法院大法官第607次、第948次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三、查系爭判決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復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³故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另系爭解釋之意旨及內容闡釋甚為明確，並無文字晦澀、論證不周，或有何憲法、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之情形，亦不得對之聲請補充解釋；其餘聲請部分，聲請人並非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之當事人，即非因系爭判決、系爭裁定致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並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人，自不得執以聲請裁判與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憲訴法第32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至聲請意旨所陳原因案件之調查、追訴，部分經辦人員違反廉潔義務，⁴遭相關機關調查、懲處，第二審改判被告有罪，審判存有不公之疑慮一節，因該第二審諭知被告有罪之判決，業經最高法院先後以系爭判決及112年度台非字第4號刑事判決分別駁回被告及檢察官之上訴而告確定，聲請人如自認有法定再審之事由，本得依法對上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以資救濟，附此敘明。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table><tr><td>大法官 蔡烱燉</td><td>許志雄</td><td>張瓊文</td></tr><tr><td>黃瑞明</td><td>詹森林</td><td>黃昭元</td></tr><tr><td>謝銘洋</td><td>呂太郎</td><td>楊惠欽</td></tr><tr><td>蔡宗珍</td><td>蔡彩貞</td><td>朱富美</td></tr><tr><td>陳忠五</td><td>尤伯祥</td><td></td></tr></table>	大法官 蔡烱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 蔡烱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	PDF 113年憲裁字第19號裁定主文立場表															
意見書	PDF 憲法法庭113年憲裁字第19號裁定黃大法官瑞明提出不同意見書，詹大法官森林、謝大法官銘洋、朱大法官富美、尤大法官伯祥加入 PDF 憲法法庭113年憲裁字第19號裁定詹大法官森林提出不同意見書，黃大法官瑞明、謝大法官銘洋、尤大法官伯祥加入															
裁定全文	PDF 113年憲裁字第19號胡慧中聲請案_OCR															
公開之卷內文書	聲請人聲請書、補充聲請書 PDF 胡慧中1110701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_OCR															
準備程序筆錄																